

货物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11GJG103172401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
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可在系统中获取专属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采购包）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五、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六、投标（响应）供应商代表需要到达我公司现场（广仁大厦 6 楼）参加采购活动时，需在广仁大厦一楼大堂向物业管理部门提交身份证明原件进行实名登记，请确保携带有效证件。因登记流程及电梯等候可能耗时较长，建议投标（响应）供应商代表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大厦，预留充足时间完成登记并抵达交易场所。广仁大厦停车场设在负 1 到负 4 楼，周边有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请提前规划交通方式，避免因停车问题延误时间。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目 录

温馨提示	- 1 -
目 录	- 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7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 获取招标文件,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流程, 项目资金已经落实, 采购人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0809-24411GJG103172401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62,749.40 元 (共 3 个包组)

采购需求:

采购包号	品目号/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采购预算 (元)
1	A07021999	其他消毒防腐及创伤外科用药	含氯消毒片	1 批	¥ 413,875.00
2	A07021999	其他消毒防腐及创伤外科用药	75%乙醇消毒液	1 批	¥ 753,878.40
3	A07021999	其他消毒防腐及创伤外科用药	次氯酸钠消毒液	1 批	¥ 94,996.00

供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对应采购包的采购预算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所有采购包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采购包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由中小微企业提供。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须提供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所有采购包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适用于本项目所有采购包）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具备有效期内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且许可证上的生产项目、生产类别应包括所投产品的对应种类。（提供有效许可证复印件）

（4）（针对采购包 2）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情形的，可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针对采购包 3）如所投次氯酸钠溶液中含有效氯 $>5\%$ （包括有效氯含量范围值包含超过 5%的部分的情况）：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情形的，可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出具加盖公章、由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

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购买采购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s://www.gdhualun.com.cn/announce/>）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 020-83172166 转 206）。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多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如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须分别对相应采购包进行登记）。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3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受理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如有））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我公司可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和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招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领取纸质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供应商在我公司平台的预留手机号码。联系人：华伦前台，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转 0。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

联系方式：020-81332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64（863）；联系邮箱：hlzb03@163.com（如有疑问请尽量发邮件）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杨工、罗工

电话：020-83172166-864（86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第一章 项目说明（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1. 本采购需求中选注符号的说明

(1)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无效。如采购需求中未对标记“★”号的条款明确所需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可在其投标文件提供承诺来响应，或通过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明确响应。

(2)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有划分采购包的，则以采购包为单位）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6.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的所有内容真实性负责，自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当出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有疑问，或者出现质疑或投诉等情形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要求（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方式、电话方式等），在要求发出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原件，以清晰明确证明其能够真实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对本项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第二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最高单价限价：

采购包号	采购标的	计价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采购预算（元）
1	含氯消毒片	片（每片含氯量 500±50mg）	0.125元/片	¥413,875.00
2	500ml/瓶的75%乙醇 消毒液	瓶（每瓶500ml）	8.50元/瓶	¥753,878.40
	250ml/瓶的75%乙醇 消毒液（配喷头）	瓶（每瓶250ml并 配喷头）	9.80元/瓶	
	60ml/瓶的75%乙醇消 毒液	瓶（每瓶60ml）	3.00元/瓶	
3	次氯酸钠消毒液	瓶（每瓶5L）	215.9元/瓶	¥94,996.00

3. 本项目按实结算，且采购人对订单数量或金额不作承诺，投标人须自行评估投标风险。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成熟的市售产品。

★5.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产品制造商到中标人的各级完整的授权函或代理资格证明文件（授权有效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至少还有3个月，如有效期未覆盖本项目合同期，还须在提供授权文件的同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授权有效期结束前提供已更新有效期的最新授权函，否则视为中标人不具备供货能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签订采购合同）。上述承诺函（如有）将作为本项目合同（如签订）的一部分。），以明确货源的合法性，同时保障供货稳定性。

★6. 消毒产品在医院感染（院感）防控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因此供应商须知悉并承诺配合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对消毒产品的依法索证工作。在接到采购人的索证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供全部证照及证明材

料。按采购人院感管理要求，索证及核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与中标产品对应的加盖产品责任单位公章的完整且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评报告》”），产品名称应与《安评报告》完全一致，且内容及格式须符合《WS 628-2018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属于需要重新进行安全评价或更新《安评报告》情形的，应依法提供新版《安评报告》。与所投产品不同原液浓度、不同生产商的《安评报告》不予接受。
- (2) 中标产品的实际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应与《安评报告》中包含的标签（铭牌）、说明书完全一致。
- (3) 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的使用范围应表述规范，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的备案内容一致，且与《安评报告》上的检测项目对应，检测结果须合格。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标称的使用范围超出《安评报告》范围，或在《安评报告》中没有对应的检测报告支撑，视为核验不通过。
- (4) 产品说明书的使用方法应与《安评报告》的检测结论一致，以确保按照说明书的使用方法（包括制备方法、使用浓度、消毒时间等）能实现对应消毒对象的有效消毒。例如，某款含氯消毒片的产品说明书要求使用 300mg/L 的浓度对食具消毒 10 分钟，与之对应的，其检测报告用相同的浓度和消毒时间等实验条件，或者更低的实验条件，证明其至少对大肠杆菌有杀灭效果，对脊髓灰质炎病毒有灭活效果。
- (5) 产品标签、说明书的有效成分及含量、杀灭微生物类别、有效期应与《安评报告》内容一致，且有对应检测数据支撑。对产品标签、说明书上未标示可杀灭，但在投标响应时通过检测报告证明可杀灭的微生物类别，在索证时应提供检测报告，并准备好该款消毒产品的补充说明，用以给采购人的用户科室介绍该款消毒产品可杀灭微生物的全部类别。
- (6) 《安评报告》中包含的检测报告应有 CMA 标识，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到有效的 CMA 认证，且认证范围应包括检测报告包含的检测项目。
- (7) 《安评报告》中包含的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实际生产企业公章；生产项目、生产类别应与所评价产品相符，生产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应与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表中基本情况表的相应内容一致。卫生许可证上的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卫生许可证号应与所投产品的标签

说明书信息完全一致，且所投产品应在许可的生产类别范围内。

- (8)如中标产品属于国家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内的危险化学品，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情形的，可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亦须提供中标供应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还须提供其运输企业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具备符合 JT/T 617-2020《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驾驶员需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押运员需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证》。专用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信息均需提供给采购人备案，如有变更，需事先经采购人同意才可变更。

以上均为根据《WS 628-2018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的基本核验内容，如国家另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全部核验内容的证明文件，是出于对《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响应，不代表采购人放弃或降低对消毒产品依法索证并认真核验的管理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具体投标产品，视为供应商认为该投标产品完全具备上述证照，且已针对《WS 628-2018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形成规范严谨的《安评评标》。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上述索证及核验要求，严格自查，必要时更新《安评报告》及网上备案，确保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核验要求，以免错失中标机会。中标产品的任何一项核验内容不通过，将视为虚假响应，中标无效，并须承担因虚假响应导致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讨因供应商虚假响应导致的直接损失的权利。

上述索证及核验的具体内容并非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内容。对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现的待核验内容不合要求（涉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证明内容除外）的情形，将被理解为投标人将在索证期限前修正或补充完毕，因此不视为投标无效情形。

★7. 采购人严格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消毒产品使用管理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70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对消毒产品的院内管理工作，要求所有为采购人供应消毒产品的供应商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投标文件的质量保障承诺，在整个服务期内规范生产、贯彻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所供消毒产品质量过硬、供应稳定，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定期接受各级相关部门的检查。

二、技术参数

采购包1：含氯消毒片

★1. 产品类型：第一类消毒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 规格要求：含氯消毒片每瓶的数量应在50-100片，每片消毒片的含氯量 $500\pm 50\text{mg}$ 。（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3. 有效成分：有效氯。

4. 外观要求：应符合成品形状，每片大小均匀、完整、无缺块，能完全溶于水。

★5. 使用范围：至少包括医疗器械和用品高水平消毒。（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6. 可杀灭微生物类别：至少可杀灭细菌繁殖体（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或铜绿假单胞菌）、结核分枝杆菌、细菌芽孢、病毒和真菌。（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注：如标称可杀灭的同类微生物比采购需求要求杀灭的微生物更难杀灭，或者属于同种微生物的不同表述，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其专业能力判断属实的，亦可视为满足可杀灭该种类微生物的要求。）

7. 稳定性要求：在产品有效期内，有效氯下降率不得超过10%，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

8. 剂型：片剂。

9. 符合《GB 27952—2020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和《GB/T 36758-2018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

10. 合同期内，消毒产品有以下情形改变的，产品责任单位应对相关检验项目重新检测，更新评价资料，并及时交采购人备案：a) 实际生产地址迁移、另设分厂或车间、转委托生产加工的； b) 消毒剂、抗（抑）菌制剂、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及 PCD 延长产品有效期的； c)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抗（抑）菌制剂增加使用范围或改变使用方法的； d) 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四年有效期满前。

11. 装载瓶子要求：装纳含氯消毒片的瓶子须使用塑料瓶，制作工艺水平高、性能佳，材质耐用、坚韧、密度均匀、稳定可靠不易变形，产品（含盖子）内外光滑平整、无毛刺，盖子旋转顺滑、不易变形。在瓶子未开封前，应确保密封，使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免受污染。开口处应采用容易撕拉设计（例如有易撕拉条、预切割刻痕或断点等），便于徒手开启。瓶口开口大小应容易拿取含氯消毒片。

采购包2：75%乙醇消毒液

（一）500ml/瓶的75%乙醇消毒液

★1. 产品类型：第一类消毒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 有效成分：乙醇为主要成分，乙醇含量不低于60%（体积分数）或52%（质量分数），有效成分含量的 $\pm 10\%$ 应符合标识量。

3. 本采购包所需的乙醇消毒液用于手消毒、皮肤消毒，不得使用工业级原料，以降低中毒或致敏风险。除了酒精味之外应无难闻的异味。乙醇消毒液喷洒在完整无破损皮肤上，符合日常临床使用的短时间挥发干净的要求，不残留，且过程中有清爽感，无刺痛、瘙痒或者红肿等反应。

★4. 使用范围：至少包括皮肤消毒（完整皮肤或破损皮肤均可）。（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5. 规格：500ml/瓶。

6. 产品标准：产品应符合《GB26373-2020 醇类消毒剂卫生标准》《GB 27952-2020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1-2021 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等标准。

★7. 可杀灭微生物类别：至少可杀灭细菌繁殖体（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或铜绿假单胞菌）、结核分枝杆菌、病毒和真菌。（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注：如标称可杀灭的同类微生物比采购需求要求杀灭的微生物更难杀灭，或者属于同种微生物的不同表述，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其专业能力判断属实的，亦可视为满足可杀灭该种类微生物的要求。）

8. 合同期内，消毒产品有以下情形改变的，产品责任单位应对相关检验项目重新检测，更新评价资料，并及时交采购人备案：a) 实际生产地址迁移、另设分厂或车间、转委托生产加工的； b) 消毒剂、抗（抑）菌制剂、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及 PCD 延长产品有效期的； c)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抗（抑）菌制剂增加使用范围或改变使用方法的； d) 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四年有效期满前。

9. 瓶身材质要求：装纳乙醇消毒液的瓶子应为透明瓶，须使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者高聚物聚丙烯（PP）或者聚酯瓶（PET）。不接受玻璃材质。要求瓶身制作工艺水平高、性能佳，材质耐用、坚韧、密度均匀、稳定可靠，不因正常的运输、搬运导致瓶子开裂、变形。产品（含盖子）内外光滑平整、无毛刺。

10. 瓶身外观要求：瓶身设计应为立式、圆柱状，便于使用人员握住。关于采购人需要的具体瓶子形状，投标人可在本项目开标前的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半至5点半）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察看实物样品（届时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前台并说明来意），或者参考招标文件中的实物图片。

▲11. 瓶子封口要求：瓶口包装须兼顾密封性和易开启性。在乙醇消毒液未开封前，应确保密封，使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免受污染，侧倾也不会漏液。开口处应采用容易撕拉且不易在撕拉开口过程中导致消毒液撒落的设计（例如有易撕拉条、预切割刻痕或断点等，无需辅助工具（如剪刀或小刀等）即可开启）。采购人使用部门非常关注瓶口包装的密封性和易开启性，因为不好的设计将极大地影响医院前线操作，因此瓶口的密封性和易开启性将作为样品评审的重点，请投标供应商特别留意。瓶口须为螺旋口，盖子旋转顺滑、不易变形。

12. 中包装材料应为纸箱包装，不接受塑料膜包装，因为塑料膜无缓冲结构，在运输、搬运过程中易导致瓶体破裂或瓶盖松动，引发酒精泄漏（酒精闪点低，泄漏可能引发燃爆风险）；而纸箱通过瓦楞结构分散压力，具备一定的抗冲击性。要求中包装所用纸箱应符合《GB/T 6544-2008 瓦楞纸板》优等品标准，耐破强度不低于650kPa、边压强度不低于3.00kN/m²。（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3. 本采购标的属于国家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内的危险化学品，因此供应商须承诺遵守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二）250ml/瓶的 75%乙醇消毒液（配喷头）

★1. 产品类型：第一类消毒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 有效成分：乙醇为主要成分，乙醇含量不低于60%（体积分数）或52%（质量分数），有效成分含量的 $\pm 10\%$ 应符合标识量。

3. 本采购包所需的乙醇消毒液用于手消毒、皮肤消毒，不得使用工业级原料，以降低中毒或致敏风险。除了酒精味之外应无难闻的异味。乙醇消毒液喷洒在完整无破损皮肤上，符合日常临床使用的短时间挥发干净的要求，不残留，且过程中有清爽感，无刺痛、瘙痒或者红肿等反应。

★4. 使用范围：至少包括皮肤消毒（完整皮肤或破损皮肤均可）。（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5. 规格：250ml/瓶。

6. 产品标准：产品应符合《GB26373-2020 醇类消毒剂卫生标准》《GB 27952-2020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1-2021 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等标准。

★7. 可杀灭微生物类别：至少可杀灭细菌繁殖体（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或铜绿假单胞菌）、结核分枝杆菌、病毒和真菌。（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注：如标称可杀灭的同类微生物比采购需求要求杀灭的微生物更难杀灭，或者属于同种微生物的不同表述，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其专业能力判断属实的，亦可视为满足可杀灭该种类微生物的要求。）

8. 合同期内，消毒产品有以下情形改变的，产品责任单位应对相关检验项目重新检测，更新评价资料，并及时交采购人备案：a) 实际生产地址迁移、另设分厂或车间、转委托生产加工的； b) 消毒剂、抗（抑）菌制剂、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及 PCD 延长产品有效期的； c)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抗（抑）菌制剂增加使用范围或改变使用方法的； d) 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四年有效期满前。

9. 瓶身材质要求：装纳乙醇消毒液的瓶子应为透明瓶，须使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者高聚物聚丙烯（PP）或者聚酯瓶（PET）。不接受玻璃材质。要求瓶身制作工艺水平高、性能佳，材质耐用、坚韧、密度均匀、稳定可靠，不因正常的运输、搬运导致瓶子

开裂、变形。产品（含盖子）内外光滑平整、无毛刺。

10. 瓶身外观要求：瓶身设计应为立式，有较细的脖子，便于使用人员握住并操控喷嘴。关于采购人需要的具体瓶子形状，投标人可在本项目开标前的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半至5点半）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察看实物样品（届时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前台并说明来意），或者参考招标文件中的实物图片。

▲11. 瓶子封口要求：瓶口包装须兼顾密封性和易开启性。在乙醇消毒液未开封前，应确保密封，使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免受污染，侧倾也不会漏液。开口处应采用容易撕拉且不易在撕拉开口过程中导致消毒液撒落的设计（例如有易撕拉条、预切割刻痕或断点等，无需辅助工具（如剪刀或小刀等）即可开启）。采购人使用部门非常关注瓶口包装的密封性和易开启性，因为不好的设计将极大地影响医院前线操作，因此瓶口的密封性和易开启性将作为样品评审的重点，请投标供应商特别留意。瓶口须为螺旋口，盖子旋转顺滑、不易变形。

★12. 供应商须为每瓶250ml的75%乙醇消毒液匹配一个喷洒接头，喷洒接头应可以直接拧在250ml乙醇消毒液瓶上使用（与瓶子的螺旋瓶口适配）。喷洒接头为鹰嘴状喷嘴。所配喷洒接头的费用已包含在250ml乙醇消毒液的单瓶报价中。

13. 鹰嘴状喷嘴喷出的液体应为雾状，喷雾覆盖面广，喷雾距离远。要求喷嘴制作工艺水平高、性能佳，材质耐用、坚韧、密度均匀、稳定可靠，产品内外光滑平整、无毛刺，不易变形，不喷时不漏液。

14. 中包装材料应为纸箱包装，不接受塑料膜包装，因为塑料膜无缓冲结构，在运输、搬运过程中易导致瓶体破裂或瓶盖松动，引发酒精泄漏（酒精闪点低，泄漏可能引发燃爆风险）；而纸箱通过瓦楞结构分散压力，具备一定的抗冲击性。要求中包装所用纸箱应符合《GB/T 6544-2008 瓦楞纸板》优等品标准，耐破强度不低于650kPa、边压强度不低于3.00kN/m²。（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5. 本采购标的属于国家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内的危险化学品，因此供应商须承诺遵守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三）60ml/瓶的75%乙醇消毒液

★1. 产品类型：第一类消毒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 有效成分：乙醇为主要成分，乙醇含量不低于60%（体积分数）或52%（质量分数），有效成分含量的 $\pm 10\%$ 应符合标识量。

3. 本采购包所需的乙醇消毒液用于手消毒、皮肤消毒，不得使用工业级原料，以降低中毒或致敏风险。除了酒精味之外应无难闻的异味。乙醇消毒液喷洒在完整无破损皮肤上，符合日常临床使用的短时间挥发干净的要求，不残留，且过程中有清爽感，无刺痛、瘙痒或者红肿等反应。

★4. 使用范围：至少包括皮肤消毒（完整皮肤或破损皮肤均可）。（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5. 规格：60ml/瓶。

6. 产品标准：产品应符合《GB26373-2020 醇类消毒剂卫生标准》《GB 27952-2020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1-2021 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等标准。

★7. 可杀灭微生物类别：至少可杀灭细菌繁殖体（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或铜绿假单胞菌）、结核分枝杆菌、病毒和真菌。（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注：如标称可杀灭的同类微生物比采购需求要求杀灭的微生物更难杀灭，或者属于同种微生物的不同表述，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其专业能力判断属实的，亦可视为满足可杀灭该种类微生物的要求。）

8. 合同期内，消毒产品有以下情形改变的，产品责任单位应对相关检验项目重新检测，更新评价资料，并及时交采购人备案：a) 实际生产地址迁移、另设分厂或车间、转委托生产加工的； b) 消毒剂、抗（抑）菌制剂、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及 PCD 延长产品有效期的； c)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抗（抑）菌制剂增加使用范围或改变使用方法的； d) 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四年有效期满前。

9. 瓶身材质要求：装纳乙醇消毒液的瓶子应为透明瓶，须使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者高聚物聚丙烯（PP）或者聚酯瓶（PET）。不接受玻璃材质。要求瓶身制作工艺水平高、性能佳，材质耐用、坚韧、密度均匀、稳定可靠，不因正常的运输、搬运导致瓶子开裂、变形。产品（含盖子）内外光滑平整、无毛刺。

10. 瓶身外观要求：瓶身设计应为立式、圆柱药瓶状，便于使用人员握住。关于采购人需要的具体瓶子形状，投标人可在本项目开标前的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9点至1

2点，下午2点半至5点半）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察看实物样品（届时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前台并说明来意），或者参考招标文件中的实物图片。

▲11. 瓶子封口要求：瓶口包装须兼顾密封性和易开启性。在乙醇消毒液未开封前，应确保密封，使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免受污染，侧倾也不会漏液。开口处应采用容易撕拉且不易在撕拉开口过程中导致消毒液撒落的设计（例如有易撕拉条、预切割刻痕或断点等，无需辅助工具（如剪刀或小刀等）即可开启）。采购人使用部门非常关注瓶口包装的密封性和易开启性，因为不好的设计将极大地影响医院前线操作，因此瓶口的密封性和易开启性将作为样品评审的重点，请投标供应商特别留意。**瓶口须为可螺旋可掀盖样式，开封后按压盖子可盖紧不漏液。**

12. 中包装材料应为纸箱包装，不接受塑料膜包装，因为塑料膜无缓冲结构，在运输、搬运过程中易导致瓶体破裂或瓶盖松动，引发酒精泄漏（酒精闪点低，泄漏可能引发燃爆风险）；而纸箱通过瓦楞结构分散压力，具备一定的抗冲击性。要求中包装所用纸箱应符合《GB/T 6544-2008 瓦楞纸板》优等品标准，耐破强度不低于650kPa、边压强度不低于3.00kN/m²。（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3. 本采购标的属于国家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内的危险化学品，因此供应商须承诺遵守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采购包3：次氯酸钠消毒液

★1. 产品类型：第一类消毒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 有效成分：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有效氯含量为4%~7%。（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3. 规格要求：5L/瓶。

★4. 使用范围：至少包括医疗器械和用品高水平消毒。（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5. 特殊要求：本采购包所需的次氯酸钠消毒液用于血液透析设备的管路消毒，因

此要求所投产品须①适用于带比例混合系统的血液透析机内部管路消毒，以及②适用于污物消毒（根据《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污物为排泄物、分泌物、血液及其污染的物品及环境）。

（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均无法体现上述使用范围，供应商亦可提供由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用实验数据证明所投产品适用前述①及②的使用范围，但须用同一批次产品重新测定有效成分含量、pH值，确认其符合产品标称值。同时，供应商还需承诺，如所投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更新《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的对应内容，以满足采购人院感管理要求。）

★6. 可杀灭微生物类别：至少可杀灭细菌繁殖体（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或铜绿假单胞菌）、结核分枝杆菌、细菌芽孢、病毒和真菌。（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注：如标称可杀灭的同类微生物比采购需求要求杀灭的微生物更难杀灭，或者属于同种微生物的不同表述，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其专业能力判断属实的，亦可视为满足可杀灭该种类微生物的要求。）

7. 产品标准：产品应符合《次氯酸钠类消毒剂卫生质量技术规范》《GB 27952—2020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GB/T 36758-2018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GB27951-2021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 628-2018）》等标准。

8. 合同期内，消毒产品有以下情形改变的，产品责任单位应对相关检验项目重新检测，更新评价资料，并及时交采购人备案：a) 实际生产地址迁移、另设分厂或车间、转委托生产加工的； b) 消毒剂、抗（抑）菌制剂、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及 PCD 延长产品有效期的； c)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抗（抑）菌制剂增加使用范围或改变使用方法的； d) 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四年有效期满前。

★9. 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布的2015版《危险化学品目录》，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如所投次氯酸钠溶液中含有效氯>5%（包括有效氯含量范围值包含超过5%的部分的情况），供应商须承诺遵守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如所投次氯酸钠溶液中含有效氯 $\leq 5\%$ ，则无需提供本项承诺函。）

三、样品清单及要求（样品仅作为评分因素，不作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各采购包的投标人请按对应采购包的样品要求提供样品。）：

（一）采购包 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技术要求及供货标准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如有）由供应商自理。

1. 样品清单：

样品名称	数量	备注
含氯消毒片	2 瓶	全新未开封。

2. 样品接收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逾期不予接收。

3. 提供样品时无需提供样品的检测报告。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同一采购包的所有样品以密封形式单独密封在同一纸箱(盒)内送达指定地点，纸箱(盒)外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5. 样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应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一致，如有不一致，对应样品不得参与该项样品评审。

6. 未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日历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得取回，而是留存在采购人处作为本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在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可能对样品进行试用或性能测试，所以采购人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变化概不负责，投标人应自行评估投标成本。

8. 所供样品应为其市售状态，产品上应有产品标签。

9. 样品评审标准

9.1 针对瓶子，要求是塑料瓶，瓶子制作工艺水平高、性能佳，材质耐用、坚韧、密度均匀、稳定可靠不易变形，瓶子（含盖子）内外光滑平整、无毛刺，盖子旋转顺滑、不易变形、密封性好。开口处采用容易撕拉设计（例如有易撕拉条、预切割刻痕或断点等），可徒手打开。瓶口开口易于拿取含氯消毒片。

9.2 针对含氯消毒片片剂，应符合成品形状，每片大小均匀、完整、无缺块，投入冷水中 10 分钟内完全溶解，溶解后无杂质。

（二）采购包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技术要求及供货标准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如有）由供应商自理。

1. 样品清单：

样品名称	数量	备注
------	----	----

500ml/瓶的 75%乙醇消毒液	2 瓶	(1) 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察看采购人提供的实物样品模板,亦可参考招标文件的实物照片。 (2) 所提供的乙醇消毒液样品须为全新未开封产品。 (3) 喷嘴应适配 250ml/瓶的 75%乙醇消毒液样品。
250ml/瓶的 75%乙醇消毒液	2 瓶	
60ml/瓶的 75%乙醇消毒液	2 瓶	
带鹰嘴状喷嘴的喷洒接头	2 个	

2. 样品接收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逾期不予接收。

3. 提供样品时无需提供样品的检测报告。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同一采购包的所有样品以密封形式单独密封在同一纸箱(盒)内送达指定地点,纸箱(盒)外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5. 样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应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一致,如有不一致,对应样品不得参与该项样品评审。

6. 未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日历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得取回,而是留存在采购人处作为本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在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可能对样品进行试用或性能测试,所以采购人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变化概不负责,投标人应自行评估投标成本。

8. 所供样品应为其市售状态,产品上应有产品标签。

9. 样品评审标准

9.1 所提供的瓶子和喷嘴实物样品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要求。

9.2 投标瓶子和喷嘴实物样品的形状、规格应尽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实物图或者采购人实物样品一致。

9.3 针对瓶身,要求瓶子须使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者高聚物聚丙烯(PP),制作工艺水平高、性能佳,材质耐用、坚韧、密度均匀、稳定可靠,瓶子内外光滑平整、无毛刺。

9.4 针对瓶口,要求盖子旋转顺滑、不易变形。瓶口封口方式密封性好,侧倾也不会漏液。具备易撕拉设计(例如有易撕拉条、预切割刻痕或断点等,无需辅助工具(如剪刀或小刀等)即可开启),开封时容易撕拉且不易在撕拉开口过程中导致消毒液撒落。

9.5 针对喷嘴,要求制作工艺水平高、性能佳,材质耐用、坚韧、密度均匀、稳定可靠,产品内外光滑平整、无毛刺,不易变形,不喷时不漏液。喷出的乙醇消毒液为雾状,喷雾覆盖面广,喷雾距离远。

9.6 针对乙醇消毒液,要求有浓重的酒精味,无任何其他刺鼻、难闻的异味,乙醇消毒液喷洒在完整无破损皮肤上,符合日常临床使用的短时间挥发干净的要求,不残留,且过程中有清爽感,无刺痛、瘙痒或者红肿等反应。

10. 实物图片示例:

(1) 500ml/瓶的 75%乙醇消毒液



①正面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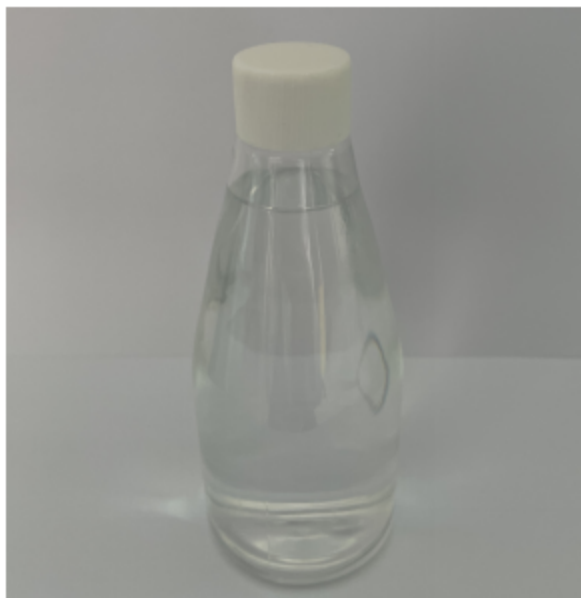


②螺旋瓶盖示例图



③易撕开口示例图

(2) 250ml/瓶的 75%乙醇消毒液



①正面示例图



②螺旋瓶盖示例图



③易撕开口示例图

(3) 60ml/瓶的 75%乙醇消毒液



①正面示例图



②螺旋瓶盖示例图



③易撕开口示例图

(4) 鹰嘴状喷嘴



①示例图 1



②示例图 2

(三) 采购包 3 无需提供样品。

四、质量标准（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1. 供应商所配送的合同货品均为正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合格以上、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订单后，供应商按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如有）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供货，且相关标准不得低于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如验收过程发现当批次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退换货。

3.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配送到货前, 应有包括防潮防尘防损包装, 产品关键信息标识, 出厂合格证书在内的独立包装; 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 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5.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 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同时, 供应商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出厂检测报告。

6. 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 货物配送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的保管责任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更换。货物配送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后的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供应商亦应负责换货及善后, 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8.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如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资料的真实性有异议时,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 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处理。(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9.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消毒剂管理制度, 办理相关准入、验收、使用、维护等手续, 确保消毒剂的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符合合规要求(办理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中标人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相关的手续,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方案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完善、科学可行的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质检措施、②对产品生产商生产过程管理监控措施、③包装运输管理保障措施、④仓储管理保障措施), 以体现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金。

2. 供应商应提供有针对性且具体的配套服务方案(包括①供货(配送)方案(含响应和到达现场时间及计划)、②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人员安排、维修/退换产品服务措施及承诺)、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应急预案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1. 采购包 1: 含氯消毒片

★供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对应采购包的采购预算上限, 以先到者为准。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单价。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 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将作为其价格评审依据。

	2.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明确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每瓶的含氯消毒片数量、每片消毒片的氯含量、投标单价（元/片），否则投标无效。 3. 中标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将成为中标单价，所投品牌及规格型号将成为所供货物的品牌及规格型号，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可改变。 4. 报价中应包括货物的设计、制作、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运输、装卸、相关部门验收、相关仓储费用、人工、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三包费用、因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等引起的费用（如有）、退换物品的费用及质保期内的各种税金、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等所有费用。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采购包的预算金额即本项目合同暂定总采购价。
★ 下单及付款方式	1. 下单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书面形式/其他形式分批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需按照订单要求的时间和数量进行供货。结算时，依据中标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需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支付。 2. 结算价格构成： 结算价格应已包含产品成本、运输费、包装费、指导培训费、配送费、装卸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费用。供应商不得在结算时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付款条件： (1) 款项按月据实结算，自发票登记入库后次月起 180 天后，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支付，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银行汇票等方式。其他与交易价款结算有关的事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则执行。 (2) 如因中标人未及时与采购人结算、中标人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中标人未提供项目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配送单据与资料	1. 供应商提供一式三联机打送货单并盖鲜章与货物同行。送货单需详细列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企业、注册证号/备案号、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2. 供应商货票应同行，如有特殊情况应经采购人同意后，在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发票必须详细列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企业、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开具。 3. 所有单据和资料需保存至少 3 年备查。
★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到货期： (1) 在采购人发出采购需求后，供应商应确保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于急需货物，应在 4 小时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按医院需求配送到位。如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对配送时间作出修改承诺的（承诺方式可书面/电邮/微信/QQ 等），按该承诺时间执行。

	(2) 供应商需提前与采购人确认交货时间和地点, 以确保准时送达。 (3) 除非采购人特别要求, 否则供应商应在工作日进行货物配送。 2. 交货地点与订单管理: (1) 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人员发出的订单为准。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订单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数量进行供货。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 应在2个小时内确认订单并回复采购人。若需更改订单, 需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3. 验收流程: (1) 采购人将对所供货物进行外观、数量、质量等方面的验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 供应商需立即更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将签署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3) 每批货物必须进行到货初验及随货单据确认签署, 因此不接受快递/物流服务配送形式, 须由专人专车配送, 确保全程可控, 严禁供应商在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 随意放置货物即离开。如有该种情形, 一律按货物未送达处理。 (4) 供应商须指派相对固定的配送人员处理货物的运输及交接验收事宜, 以减少采购人工作人员反复沟通磨合的时间成本, 并降低出错频率。 4. 未列明事项, 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实质性内容, 以及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事项执行。 5. 验收标准以中标样品(如有)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作现场记录, 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不合要求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一) 提交说明 1. 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签订前; 2. 金额: 合同暂定总采购价的5%; 3. 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在国内的分支机构除外)出具的书面无条件保函; 4. 保函有效期: 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或质量保证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二) 采购人账号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账号: 3602000509000704422 开户行: 广州市工商银行第二支行。 (三) 不予退还的情形: 1. 若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不及时响应送货或两次断供行为, 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为违约。 2. 凡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 补足条款: 1. 如发生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情况, 供应商应在被扣罚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补足方式可以是重新缴纳保证金或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替代担保措施），以保证履约保证金满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要求。若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减少采购量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直至供应商补足履约保证金为止。 2. 履约保证金的补全情况应作为双方定期评估合作情况的重要内容之一。若供应商多次未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问题处理： (1) 在合同期内，若产品因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用户出现任何不适症状（如过敏、脱皮等），供应商必须立即响应，并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供应商需持续跟进直至症状完全消失，且确保不影响临床正常诊疗工作。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需建立专门的产品问题处理团队，确保 24 小时可联系，以快速响应和处理任何产品问题。 2. 售后响应与更换： (1) 产品在使用期间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对于急需货物，应在 4 小时内）完成更换。所有更换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需提供备用产品，以确保在更换期间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合同履行特殊情况处理规则	合同期内如遇上级部门集中采购、联合采购或其他相关政策与本项目合同条款冲突，双方应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被视为违约。
供应商管理认证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管理体系认证，以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履约能力。
其他	1. 供应商应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及客户的满意评价，以证明有足够的履约经验。 2.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属于采购人单位的固定格式，投标人应当完全接受所有条款。 3. 回访与服务质量： (1) 供应商应每季度对采购人进行至少一次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并及时解决用户反馈的问题。 (2) 供应商需建立用户档案，记录用户反馈和问题解决情况，以提高服务质量。 4. 产品培训与指导： (1)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产品培训和指导服务，包括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危险处置等方面的内容。培训方式可以是现场培训、线上培训或提供培训资料等。 (2) 供应商需确保采购人能够熟练掌握产品使用方法和维护保养技能，以

	提高产品使用效果和延长使用寿命。 5. 保密协议： 双方需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违反保密协议的一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 (1) 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通报产品的技术更新和升级情况，包括新功能、性能改进、材料优化等。 (2) 对于重大升级或新产品推出，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试用，以便采购人评估其在实际应用中的效果。 7. 优化升级服务： (1) 根据采购人的特定需求，供应商应提供优化升级服务，包括产品规格、包装、标识等方面的优化以及升级。 (2) 优化升级服务应确保不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8. 应急响应与灾难恢复 8.1 应急响应计划： (1)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计划，包括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导致的供应链中断或产品短缺情况。 (2) 应急响应计划应明确供应商的责任、行动步骤、沟通机制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恢复供应。 8.2 灾难恢复支持： (1) 在采购人遭遇灾难性事件（如火灾、水灾等）导致产品损失时，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快速补货、价格优惠等。 9. 合作评估与反馈机制 9.1 定期评估： (1) 双方应定期（如每季度或每半年）对合作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产品质量、交货准时率、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 (2) 评估结果应作为改进合作的重要依据。 9.2 反馈机制： (1) 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处理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 (2) 对于采购人的反馈，供应商应给予积极回应，并在合理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或改进措施。 10. 法律合规与知识产权保护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及专利证明，其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11. 违约责任 11.1 延迟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 (1) 若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数量交货，每延迟一日或每少交一
--	---

	部分货物，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日支付当批次货物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交货完毕或补足数量为止。 (2)若延迟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3)若采购人急需货物而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时供应，采购人有权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由此多付的差价（如有）由中标供应商按差价的3倍进行赔偿，以弥补采购人在此过程中因询价、额外审批流程、引进检测等环节的时间及经济损失。 (4)若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开展采购活动。 11.2 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1)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换货、降价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如百分之五）。 (2)若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采购人信誉损失等。 11.3 违约行为： 若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如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产品未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工作，对采购人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整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11.4 严重违约行为： 若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如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提供虚假信息、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

2. 采购包 2：75%乙醇消毒液

★供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对应采购包的采购预算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单价。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明确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投标单价（元/每瓶），否则投标无效。 3. 中标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将成为中标单价，所投品牌及规格型号将成为所供货物的品牌及规格型号，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可改变。 4. 报价中应包括货物的设计、制作、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运输、装卸、相关部门验收、相关仓储费用、人工、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三包费用、因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等引起的费用（如有）、退换物品的费用及质保期内的各种税金、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等所有费用。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采购包的预算金额即本项目合同暂定总采购价;“投标总价”仅作为价格评审用途。
★ 下单及付款方式	1. 下单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书面形式/其他形式分批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需按照订单要求的时间和数量进行供货。结算时,依据中标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需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支付。 2. 结算价格构成: 结算价格应已包含产品成本、运输费、包装费、指导培训费、配送费、装卸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费用。供应商不得在结算时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付款条件: (1) 款项按月据实结算,自发票登记入库后次月起 180 天后,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支付,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银行汇票等方式。其他与交易价款结算有关的事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则执行。 (2) 如因中标人未及时与采购人结算、中标人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中标人未提供项目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配送单据与资料	1. 供应商提供一式三联机打送货单并盖鲜章与货物同行。送货单需详细列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企业、注册证号/备案号、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2. 供应商货票应同行,如有特殊情况应经采购人同意后,在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发票必须详细列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企业、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开具。 3. 所有单据和资料需保存至少 3 年备查。
★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到货期: (1) 在采购人发出采购需求后,供应商应确保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于急需货物,应在 4 小时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按医院需求配送到位。如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对配送时间作出修改承诺的(承诺方式可书面/电邮/微信/QQ 等),按该承诺时间执行。 (2) 供应商需提前与采购人确认交货时间和地点,以确保准时送达。 (3) 除非采购人特别要求,否则供应商应在工作日进行货物配送。 2. 交货地点与订单管理: (1) 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人员发出的订单为准。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订单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数量进行供货。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在 2 个小时内确认订单并回复采购人。若需更改订单,需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3. 验收流程:

	(1) 采购人将对所供货物进行外观、数量、质量等方面的验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需立即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签署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3) 每批货物必须进行到货初验及随货单据确认签署，因此不接受快递/物流服务配送形式，须由专人专车配送，确保全程可控，严禁供应商在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随意放置货物即离开。如有该种情形，一律按货物未送达处理。 (4) 供应商须指派相对固定的配送人员处理货物的运输及交接验收事宜，以减少采购人工作人员反复沟通磨合的时间成本，并降低出错频率。 4. 未列明事项，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实质性内容，以及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事项执行。 5. 验收标准以中标样品（如有）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为准，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不合要求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一) 提交说明 1.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签订前； 2. 金额：合同暂定总采购价的 5%； 3. 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在国内的分支机构除外）出具的书面无条件保函； 4. 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或质量保证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二) 采购人账号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账号：3602000509000704422 开户行：广州市工商银行第二支行。 (三) 不予退还的情形： 1. 若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不及时响应送货或两次断供行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为违约。 2. 凡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 补足条款： 1. 如发生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情况，供应商应在被扣罚后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补足方式可以是重新缴纳保证金或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替代担保措施），以保证履约保证金满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要求。若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减少采购量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直至供应商补足履约保证金为止。 2. 履约保证金的补全情况应作为双方定期评估合作情况的重要内容之一。若供应商多次未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产品质量保证与	1. 产品问题处理：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合同期内，若产品因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用户出现任何不适症状（如过敏、脱皮等），供应商必须立即响应，并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供应商需持续跟进直至症状完全消失，且确保不影响临床正常诊疗工作。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需建立专门的产品问题处理团队，确保 24 小时可联系，以快速响应和处理任何产品问题。 2. 售后响应与更换： (1) 产品在使用期间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对于急需货物，应在 4 小时内）完成更换。所有更换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需提供备用产品，以确保在更换期间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合同履行特殊情况处理规则	合同期内如遇上级部门集中采购、联合采购或其他相关政策与本项目合同条款冲突，双方应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被视为违约。
供应商管理认证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管理体系认证，以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履约能力。
其他	1. 供应商应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及客户的满意评价，以证明有足够的履约经验。 2.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属于采购人单位的固定格式，投标人应当完全接受所有条款。 3. 回访与服务质量： (1) 供应商应每季度对采购人进行至少一次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并及时解决用户反馈的问题。 (2) 供应商需建立用户档案，记录用户反馈和问题解决情况，以提高服务质量。 4. 产品培训与指导： (1)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产品培训和指导服务，包括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危险处置等方面的内容。培训方式可以是现场培训、线上培训或提供培训资料等。 (2) 供应商需确保采购人能够熟练掌握产品使用方法和维护保养技能，以提高产品使用效果和延长使用寿命。 5. 保密协议： 双方需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违反保密协议的一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 (1) 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通报产品的技术更新和升级情况，包括新功能、性能改进、材料优化等。 (2) 对于重大升级或新产品推出，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试用，以便采购人评

	估其在实际应用中的效果。 7. 优化升级服务： (1) 根据采购人的特定需求，供应商应提供优化升级服务，包括产品规格、包装、标识等方面的优化以及升级。 (2) 优化升级服务应确保不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8. 应急响应与灾难恢复 8.1 应急响应计划： (1)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计划，包括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导致的供应链中断或产品短缺情况。 (2) 应急响应计划应明确供应商的责任、行动步骤、沟通机制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恢复供应。 8.2 灾难恢复支持： (1) 在采购人遭遇灾难性事件（如火灾、水灾等）导致产品损失时，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快速补货、价格优惠等。 9. 合作评估与反馈机制 9.1 定期评估： (1) 双方应定期（如每季度或每半年）对合作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产品质量、交货准时率、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 (2) 评估结果应作为改进合作的重要依据。 9.2 反馈机制： (1) 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处理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 (2) 对于采购人的反馈，供应商应给予积极回应，并在合理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或改进措施。 10. 法律合规与知识产权保护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及专利证明，其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11. 违约责任 11.1 延迟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 (1) 若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数量交货，每延迟一日或每少交一部分货物，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日支付当批次货物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交货完毕或补足数量为止。 (2) 若延迟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3) 若采购人急需货物而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时供应，采购人有权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由此多付的差价（如有）由中标供应商按差价的3倍进行赔偿，以弥补采购人在此过程中因询价、额外审批流程、引进检测等环节的时间及经济损失。
--	---

	(4)若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开展采购活动。 11.2 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1)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换货、降价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如百分之五）。 (2)若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采购人信誉损失等。 11.3 违约行为： 若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如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产品未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工作，对采购人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整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11.4 严重违约行为： 若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如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提供虚假信息、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

3. 采购包 3：次氯酸钠消毒液

★供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对应采购包的采购预算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单价。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将作为其价格评审依据。 2.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明确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投标单价（元/瓶），否则投标无效。 3. 中标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将成为中标单价，所投品牌及规格型号将成为所供货物的品牌及规格型号，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可改变。 4. 报价中应包括货物的设计、制作、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运输、装卸、相关部门验收、相关仓储费用、人工、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三包费用、因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等引起的费用（如有）、退换物品的费用及质保期内的各种税金、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等所有费用。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采购包的预算金额即本项目合同暂定总采购价。
★下单及付款方	1. 下单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书面形式/其他形式分批下达

式	采购订单。供应商需按照订单要求的时间和数量进行供货。结算时，依据中标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需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支付。 2. 结算价格构成： 结算价格应已包含产品成本、运输费、包装费、指导培训费、配送费、装卸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费用。供应商不得在结算时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付款条件： （1）款项按月据实结算，自发票登记入库后次月起 180 天后，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支付，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银行汇票等方式。其他与交易价款结算有关的事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则执行。 （2）如因中标人未及时与采购人结算、中标人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中标人未提供项目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配送单据与资料	1. 供应商提供一式三联机打送货单并盖鲜章与货物同行。送货单需详细列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企业、注册证号/备案号、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2. 供应商货票应同行，如有特殊情况应经采购人同意后，在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发票必须详细列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企业、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开具。 3. 所有单据和资料需保存至少 3 年备查。
★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到货期： （1）在采购人发出采购需求后，供应商应确保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于急需货物，应在 4 小时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按医院需求配送到位。如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对配送时间作出修改承诺的（承诺方式可书面/电邮/微信/QQ 等），按该承诺时间执行。 （2）供应商需提前与采购人确认交货时间和地点，以确保准时送达。 （3）除非采购人特别要求，否则供应商应在工作日进行货物配送。 2. 交货地点与订单管理： （1）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人员发出的订单为准。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订单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数量进行供货。 （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在 2 个小时内确认订单并回复采购人。若需更改订单，需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3. 验收流程： （1）采购人将对所供货物进行外观、数量、质量等方面的验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需立即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签署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3）每批货物必须进行到货初验及随货单据确认签署，因此不接受快递/物流服务配送形式，须由专人专车配送，确保全程可控，严禁供应商在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随意放置货物即离开。如有该种情形，一律按货物未送达处理。

	(4) 供应商须指派相对固定的配送人员处理货物的运输及交接验收事宜，以减少采购人工作人员反复沟通磨合的时间成本，并降低出错频率。 4. 未列明事项，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实质性内容，以及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事项执行。 5. 验收标准以中标样品（如有）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为准，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不合要求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一) 提交说明 1.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签订前； 2. 金额：合同暂定总采购价的 5%； 3. 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在国内的分支机构除外）出具的书面无条件保函； 4. 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或质量保证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二) 采购人账号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账号：3602000509000704422 开户行：广州市工商银行第二支行。 (三) 不予退还的情形： 1. 若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不及时响应送货或两次断供行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为违约。 2. 凡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 补足条款： 1. 如发生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情况，供应商应在被扣罚后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补足方式可以是重新缴纳保证金或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替代担保措施），以保证履约保证金满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要求。若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减少采购量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直至供应商补足履约保证金为止。 2. 履约保证金的补全情况应作为双方定期评估合作情况的重要内容之一。若供应商多次未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问题处理： (1) 在合同期内，若产品因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用户出现任何不适症状（如过敏、脱皮等），供应商必须立即响应，并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供应商需持续跟进直至症状完全消失，且确保不影响临床正常诊疗工作。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需建立专门的产品问题处理团队，确保 24 小时可联系，以快速响应和处理任何产品问题。 2. 售后响应与更换： (1) 产品在使用期间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供应商需在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对于急需货物，应在 4 小时内）完成更换。所有更换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需提供备用产品，以确保在更换期间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合同履行特殊情况处理规则	合同期内如遇上级部门集中采购、联合采购或其他相关政策与本项目合同条款冲突，双方应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被视为违约。
供应商管理认证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管理体系认证，以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履约能力。
其他	1. 供应商应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及客户的满意评价，以证明有足够的履约经验。 2.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属于采购人单位的固定格式，投标人应当完全接受所有条款。 3. 回访与服务质量： （1）供应商应每季度对采购人进行至少一次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并及时解决用户反馈的问题。 （2）供应商需建立用户档案，记录用户反馈和问题解决情况，以提高服务质量。 4. 产品培训与指导： （1）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产品培训和指导服务，包括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危险处置等方面的内容。培训方式可以是现场培训、线上培训或提供培训资料等。 （2）供应商需确保采购人能够熟练掌握产品使用方法和维护保养技能，以提高产品使用效果和延长使用寿命。 5. 保密协议： 双方需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违反保密协议的一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 （1）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通报产品的技术更新和升级情况，包括新功能、性能改进、材料优化等。 （2）对于重大升级或新产品推出，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试用，以便采购人评估其在实际应用中的效果。 7. 优化升级服务： （1）根据采购人的特定需求，供应商应提供优化升级服务，包括产品规格、包装、标识等方面的优化以及升级。 （2）优化升级服务应确保不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8. 应急响应与灾难恢复 8.1 应急响应计划：

	(1)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计划，包括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导致的供应链中断或产品短缺情况。 (2) 应急响应计划应明确供应商的责任、行动步骤、沟通机制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恢复供应。 8.2 灾难恢复支持： (1) 在采购人遭遇灾难性事件（如火灾、水灾等）导致产品损失时，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快速补货、价格优惠等。 9. 合作评估与反馈机制 9.1 定期评估： (1) 双方应定期（如每季度或每半年）对合作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产品质量、交货准时率、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 (2) 评估结果应作为改进合作的重要依据。 9.2 反馈机制： (1) 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处理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 (2) 对于采购人的反馈，供应商应给予积极回应，并在合理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或改进措施。 10. 法律合规与知识产权保护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及专利证明，其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11. 违约责任 11.1 延迟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 (1) 若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数量交货，每延迟一日或每少交一部分货物，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日支付当批次货物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交货完毕或补足数量为止。 (2) 若延迟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3) 若采购人急需货物而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时供应，采购人有权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由此多付的差价（如有）由中标供应商按差价的3倍进行赔偿，以弥补采购人在此过程中因询价、额外审批流程、引进检测等环节的时间及经济损失。 (4) 若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开展采购活动。 11.2 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1)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换货、降价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如百分之五）。 (2) 若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采购人信誉损失等。
--	--

	11.3 违约行为： 若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如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产品未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工作，对采购人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整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11.4 严重违约行为： 若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如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提供虚假信息、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中标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包（包组）情况	本项目共 <u>3</u> 采购包。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各条款内容均适合每个采购包。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u>中标供应商（各包组独立计算收取）</u> 2. 收费标准：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标准的“其他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对应标的属性的费率下浮20%计算收取。计费基数：各包组的预算金额；最低收费：5000元。 <table border="1"><thead><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类</th></tr></thead><tbody><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r></tbody></table> 【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00-5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0（万元）】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3	样品	采购包 1、采购包 2： 需要提供样品。详见《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包 3: 不需要提供样品。 如需提供样品,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的检测报告 ☒ 不需要提供样品检测报告 ☐ 需要提供样品检测报告
4	演示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详见《采购需求》。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采购包 3: ☒ 单价。 采购包 2: ☒ 单价及总价。
6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最高限价总价, 且 分项/单价报价不超过相应的分项/单价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8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采购需求》。 ☐ 允许。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详见《投标邀请》。
9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所有有关联合体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接受。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
10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收取。 (1) 金额: 包组 1: 人民币 <u>4,967</u> 元; 包组 2: 人民币 <u>9,047</u> 元; 包组 3: 人民币 <u>1,140</u> 元。 (2) 递交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或递交。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宜，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3）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4）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缴纳方式：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此账号仅限收取投标保证金）。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通知公告”栏中《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缴纳凭证的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项目文件编号0809-XXXXXXXX）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②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开标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项目文件编号0809-XXXXXXXX）投标保证金。 ③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								
1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的封装	多包组项目，投标人如参加 2 个或以上包组项目的投标，最好分别对每个包组单独编制投标文件，并递交。 <table><tr><th>序号</th><th>投标文件组成</th><th>数量</th><th>封装要求</th></tr><tr><td>1</td><td>纸质正本</td><td>1 份</td><td>一个包装</td></tr></table>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电子文件	1 份	(封装在一起)
		2	纸质副本	5 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3	开标信封	1 份	一个包装
		备注： 1. 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 U 盘，详见第 17.3 条。 2. 投标样品（如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所有包装封面标注要求详见第 17.5 条。			
13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	1.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第 13.5 条。 2. 如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详见第 14.3 条、17.6 条。 3. 如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详见第 17.6 条。			
1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15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商务要求》</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详见《商务要求》</u> ☐ 不要求			
17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hualun.com.cn/ ）等。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8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安排如下： （1）集中时间：XXXX 年 X 月 X 日 XX：XX（北京时间） （2）集中地点：			
19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安排如下： （1）集中时间：XXXX 年 X 月 X 日 XX：XX（北京时间） （2）集中地点：			
20	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如有最新调整，以财政部调整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2.4. “中标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 2.5. “监督部门”是指包括具有对本项目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9.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0.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标的

- 3.1. 合格的标的：是指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及与标

的相配套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4. 投标责任、风险及费用

- 4.1. 投标责任、风险：投标人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担投标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
- 4.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未约定的，为中标人）。如招标文件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解释

-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 5.1.1. 投标邀请
 - 5.1.2. 采购需求
 - 5.1.3. 投标人须知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投标文件格式
 - 5.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 5.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5.3. 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后，招标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判。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与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同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认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3. 潜在投标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澄清/修改/更正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本项目一旦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视为已经通知潜在投标人，若潜在投标人没有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视为其已经收到。

三、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不限于由商务、技术、价格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
- 7.2. 样品（演示）
- 7.2.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7.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7.2.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8.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合规性

-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答疑、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如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 10.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本条款规定或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总说明（如有）及自身投标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可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 10.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须确保其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投标报价时不予核减；若中标，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如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内容等）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 11.3. 投标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4.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2. 投标方案

- 12.1.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 12.3. 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转包。除非《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分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中标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分包给其他承担主体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合

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合同分包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3.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

-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2. 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3.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公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14. 投标人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1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如适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14.3.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可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须满足招标公告及本部分第13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4.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14.4.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4.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4.5. 14.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采用预留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投标供应商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规定并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交纳

15.1.1. 本项目是否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2. 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成员；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为直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5.2.1. 招标成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2. 招标失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失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3. 招标终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5.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5.3.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15.3.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如本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交纳的，投标人应确保相关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的保证期覆盖新的投标有效期或重新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最好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7.3.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或PDF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或PDF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若有《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另外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
- 17.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最好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开标信封》一份并单独密封提交。
- 17.5. 投标人可以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建议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文件”/“纸质副本”/“开标信封”

采购项目名称: (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文件编号)

竞投采购包(如有): (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采购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_____

在 (填写《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点,如有澄清/修改/更正,请按澄清/修改/更正的时间填写) 之前不得启封

- 17.6. 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人可以由自然人签字或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

除非《投标邀请》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非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但允许投标人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授权盖章声明内容,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投标人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否则不得采用投标人分支

机构的印章代替。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投标的，除有特别说明的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可以采用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印章。

对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即接受分包方）仅需在《分包意向协议》盖章及签署，其他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各方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如有）均可以仅由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即分包方）加盖公章及签署（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无需盖章及签署）。投标文件中供应商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投标供应商的全称”，不需要标注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名称。

- 17.7.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9.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送达

-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密封未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19.2.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 中标和合同

20. 中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0.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20.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6. 如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合同的订立

- 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说明:按规定不能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项目除外)

22. 履约保证金

- 2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合同的履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

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23.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公告。（说明：按规定不能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项目除外）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询问

24.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
24.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 3.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5. 质疑

25.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 1.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 1.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 1.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 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5.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5. 3.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 3.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5.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5.3.4. 事实依据；
- 25.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5.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 25.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25.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方式。
 - 25.5.2. 联系部门：总工室
 - 25.5.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11
 - 25.5.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 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7. 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8.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25.9.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25.10.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6. 投诉

26.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相关法律

27. 适用规则

27. 1.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27.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招标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采购文件同一部分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页码先后为解释顺序。

九、 其他事项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附表与附件

格式 1-3：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的格式

格式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0809-24411GJG103172401)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 开标过程/ 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质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机构供应商) 公章: _____

投诉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中标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评标办法》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评标委员会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投标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招标文件中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构成如下：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最低评标价法
4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5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1《符合性审查表》及附表2-2《“视为串通投标”的相关情形的记录表》
6	技术、商务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3《技术商务评审表》
7	价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4《价格评审表》
8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优惠	适用于所有包组： ☐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 价格扣除比例：C1=10% ☐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合同分包） ☒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节能产品的评审优惠	适用于所有包组： ☒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3= <u>1</u> %。 ☐ 技术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	适用于所有包组： ☒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4= <u>1</u> %。 ☐ 技术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9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有有效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以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10	中标供应商数量	1名
11	核心产品	如项目（包组）只有一个采购标的，则该采购标的即为项目（包组）的核心产品；如项目（包组）有多个采购标的，则该项目（包组）内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该项目（包组）的核心产品。
12	如本项目有多个采购包	☒ 本项目兼投兼中。 ☐ 兼投不兼中： 同一个供应商可以参加 1 个或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不可以兼中，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包 1、采购包 2……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并推荐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成为前序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时，不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评审及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若某个采购包排除已在前序采购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剩余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该采购包不得评审或直接废标）。
13	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评审标准如下：

附表 1-1：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审查	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结论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按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以下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签署、盖章: ①投标函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开标一览表 ⑤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如有)
4.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分项/单价报价, 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 如有, 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4)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总价或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或高于(下浮率或优惠率报价时)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无效情形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情形。(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第3.9款)
	结论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评标委员会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2：“视为串通投标”的相关情形的记录表

序号	情形	未发现异常/发现异常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包括等差数列等，例如三家投标人的报价均相差相同的金额)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通过查询信息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为同一人	
8	通过查询信息显示不同供应商的工商注册地址一致	
9	通过查询信息显示不同供应商的联系方式一致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打“○”，意为未发现；打“×”，意为发现异常。发现异常时应当记录具体信息。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出现的异常情形，可以结合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建议，其中第 7 至第 9 项应当听取供应商的澄清，根据澄清内容再作出决策。
3. 评标委员会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审表

包组 1: 含氯消毒片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配套服务方案	1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套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配套服务方案包含全部4项内容: ①供货(配送)方案(含响应和到达现场时间及计划)、②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人员安排、维修/退换产品服务措施及承诺)、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应急预案, 每提供1项内容, 得1分, 满分4分。 2. 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自身专业经验作出判断: 上述每项内容, 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 该项内容得3分, 部分满足要求的, 该项内容得1分, 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满分12分。
2	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包含全部4项内容: 包括①质检措施、②对产品生产商生产过程管理监控措施、③包装运输管理保障措施、④仓储管理保障措施, 每提供1项, 得0.5分, 满分2分。 2. 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自身专业经验作出判断: 上述每项内容, 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 该项内容得2.5分, 部分满足要求的, 该项内容得1分, 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满分10分。
3	样品评审 (注: 此项对供应商递交的样品进行现场评审。)	8	对投标人的投标实物样品(瓶身及瓶盖)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实物样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外观要求, 材质种类符合要求, 制作工艺水平高、性能佳, 材质耐用、坚韧、密度均匀、稳定可靠不易变形, 瓶子内外光滑平整、无毛刺, 盖子旋转顺滑、不易变形、密封性好, 得8分; 2. 投标实物样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外观要求, 材质种类符合要求, 制作工艺水平、性能、材质基本符合用户需求, 但瓶身不太平整, 或者有1处毛刺, 或者厚度较薄或不均匀, 容易变形, 或者封口不严的, 得4分; 3. 投标实物样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外观要求, 材质种类符合要求, 但制作工艺水平、性能、材质不符合用户需求, 有2处或以上毛刺, 或者2处或以上细节(包括密封性、耐用性等方面)存在需要改善之处的, 得2分; 4. 其他情形, 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 本项得0分。
		8	对投标人的投标实物样品(瓶口)进行综合评审: 1. 开口处采用容易撕拉设计(例如有易撕拉条、预切割刻痕或断点等), 可徒手打开, 瓶口开口易于拿取含氯消毒片的, 得8分; 2. 开口处没有采用容易撕拉设计(例如有易撕拉条、预切割刻痕或断点等), 或者虽然有易撕拉设计, 但无法徒手打开, 须借助剪刀等工具才可开启; 但瓶口开口易于拿取含氯消毒片的, 得4分; 3. 开口处没有采用容易撕拉设计(例如有易撕拉条、预切割刻痕或断点等), 或者虽然有易撕拉设计, 但无法徒手打开, 须借助剪刀等工具才可开启; 且瓶口开口难以拿取含氯消毒片的, 得0分;

			4.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本项亦得0分。
		6	对投标人的投标实物样品（含氯消毒片片剂）进行综合评审： 1. 含氯消毒片片剂应符合成品形状，每片大小均匀、完整、无缺块，投入冷水中10分钟内完全溶解，溶解后无杂质，得6分； 2. 含氯消毒片投入水中一分钟内完全溶解，溶解后无杂质，但片剂大小不一，或者不完整、有缺块的，得2分； 3. 含氯消毒片片剂大小不一，或者不完整、有缺块，而且溶解慢，或者溶解后有杂质，得0分； 4.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本项亦得0分。
4	供应商同类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向医疗机构供应含氯消毒片（剂）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 1.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采购标的、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同一客户不重复计分。
5	客户评价	4	提供以上有效业绩的客户单位出具的满意评价证明材料（客户评价为优或满意或90分及以上或类似好评的），每提供一个得0.4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个满意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2. 客户满意度评价须经客户单位（或客户单位业务部门）盖章。
6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6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每一项证书需提供（http://www.cnca.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内的官网信息打印件，已失效或撤销的或暂停的，不提供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0分。

包组 2: 75%乙醇消毒液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配套服务方案	1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套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配套服务方案包含全部4项内容: ①供货(配送)方案(含响应和到达现场时间及计划)、②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人员安排、维修/退换产品服务措施及承诺)、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应急预案, 每提供1项内容, 得1分, 满分4分。 2. 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自身专业经验作出判断: 上述每项内容, 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 该项内容得3分, 部分满足要求的, 该项内容得1分, 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满分12分。
2	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包含全部4项内容: 包括①质检措施、②对产品生产商生产过程管理监控措施、③包装运输管理保障措施、④仓储管理保障措施, 每提供1项, 得0.5分, 满分2分。 2. 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自身专业经验作出判断: 上述每项内容, 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 该项内容得2.5分, 部分满足要求的, 该项内容得1分, 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满分10分。
3	样品评审 (注: 此项对供应商递交的样品进行现场评审。)	6	对投标人的投标实物样品(瓶身)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实物样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外观要求, 材质种类符合要求, 且形状、规格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实物图或者采购人实物样品非常相似, 制作工艺水平高、性能佳, 材质耐用、坚韧、密度均匀、稳定可靠, 瓶子内外光滑平整、无毛刺, 得6分; 2. 投标实物样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外观要求, 材质种类符合要求, 制作工艺水平、性能、材质基本符合用户需求, 但瓶子规格、形状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实物图或者采购人实物样品相差较大, 或者瓶身不太平整, 或者有1处毛刺, 或者厚度较薄或不均匀, 容易变形的, 得3分; 3. 投标实物样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外观要求, 材质种类符合要求, 但制作工艺水平、性能、材质不符合用户需求, 有2处或以上毛刺, 或者2处或以上细节(包括可靠性、耐用性等方面)存在需要改善之处的, 得1分; 4. 其他情形, 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 本项得0分。
		8	对投标人的投标实物样品(瓶口)进行综合评审: 1. 盖子旋转顺滑、不易变形; 瓶口封口方式密封性好, 侧倾也不会漏液; 具备易撕拉设计(例如有易撕拉条、预切割刻痕或断点等), 开封时容易撕拉、无需辅助工具(如剪刀或小刀等), 且不易在撕拉开口过程中导致消毒液撒落的, 得8分; 2. 盖子旋转顺滑、不易变形, 瓶口封口方式密封性好, 但开口处没有采用易撕拉设计, 或者虽然有易撕拉设计, 但很难徒手打开, 在撕拉开口过程中容易使消毒液撒落的, 得2分; 3. 盖子旋转不顺滑或盖子容易变形, 且不易撕开开口的, 得1分; 4. 未开启前漏液的, 得0分; 5.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 本项亦得0分。

		4	对投标人的投标实物样品（喷嘴）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实物样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外观要求，且形状、规格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实物图或者采购人实物样品非常相似，制作工艺水平高、性能佳，材质耐用、坚韧、密度均匀、稳定可靠，产品内外光滑平整、无毛刺，不易变形，不喷时不漏液，喷出的乙醇消毒液为雾状，喷雾覆盖面广，喷雾距离远，得4分； 2. 投标实物样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外观要求，制作工艺水平、性能、材质基本符合用户需求，但规格、形状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实物图或者采购人实物样品相差较大，或者喷出的乙醇消毒液不是雾状，得2分； 3. 喷嘴不喷的时候漏液，得0分； 4. 其他情形，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本项得0分。
		2	对投标人的投标实物样品（60ml/瓶的75%乙醇消毒液的瓶盖）进行综合评审： 1. 瓶口须为可螺旋可掀盖样式，开封后按压盖子可盖紧不漏液，得2分；否则，得0分。 2.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本项亦得0分。
		2	对投标人的投标实物样品（乙醇消毒液）进行综合评审： 1. 有浓重的酒精味，无任何其他刺鼻、难闻的异味，乙醇消毒液喷洒在完整无破损皮肤上，符合日常临床使用的短时间挥发干净的要求，不残留，且过程中有清爽感，无刺痛、瘙痒或者红肿等反应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本项亦得0分。
4	供应商同类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75%乙醇消毒液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 1.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采购标的、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同一客户不重复计分。
5	客户评价	4	提供以上有效业绩的客户单位出具的满意评价证明材料（客户评价为优或满意或90分及以上或类似好评的），每提供一个得0.4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个满意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2. 客户满意度评价须经客户单位（或客户单位业务部门）盖章。
6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6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每一项证书需提供（http://www.cnca.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内的官网信息打印件，已失效或撤销的或暂停的，不提供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

			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	--	--	-----------------------------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包组 3：次氯酸钠消毒液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配套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套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配套服务方案包含全部4项内容：①供货（配送）方案（含响应和到达现场时间及计划）、②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人员安排、维修/退换产品服务措施及承诺）、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应急预案，每提供1项内容，得1分，满分4分。 2. 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自身专业经验作出判断：上述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该项内容得4分，部分满足要求的，该项内容得2分，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满分16分。
2	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包含全部4项内容：包括①质检措施、②对产品生产商生产过程管理监控措施、③包装运输管理保障措施、④仓储管理保障措施，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2分。 2. 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自身专业经验作出判断：上述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该项内容得2.5分，部分满足要求的，该项内容得1分，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满分10分。
3	血液透析设备管路消毒适用性	18	本采购包所需的次氯酸钠消毒液用于血液透析设备的管路消毒，因此要求所投产品须①适用于带比例混合系统的血液透析机内部管路消毒，以及②适用于污物消毒（根据《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污物为排泄物、分泌物、血液及其污染的物品及环境）。每满足上述①-②的一项适用范围，得9分，本项最高得18分。 注： 1. 提供可体现该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 如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均无法体现上述使用范围，供应商亦可①提供由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用实验数据证明适用性，但②须用同一批次产品重新测定有效成分含量、pH值，确认其符合产品标称值。同时，③供应商还需承诺，如所投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更新《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的对应内容，以满足采购人院感管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如供应商选择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以上①②③均须提供，缺一不可。
4	供应商同类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向医疗机构供应次氯酸钠消毒液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 1.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采购标的、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同一客户不重复计分。
5	客户评价	4	提供以上有效业绩的客户单位出具的满意评价证明材料（客户评价为优或满意或90分及以上或类似好评的），每提供一个得0.4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个满意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2. 客户满意度评价须经客户单位（或客户单位业务部门）盖章。
6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6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每一项证书需提供（http://www.cnca.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内的官网信息打印件，已失效或撤销的或暂停的，不提供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0分。

附表 4： 价格评审表（适用于各个包组，分值 30 分）

序号	项目	说明
1.	投标报价	开标价格
2.	核实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	价格扣除 (如适用)	按招标文件规定对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调整。
4.	评标价	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5.	评标基准价	①总价或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②下浮率或优惠率报价时： 评标基准价=（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报价得分	①总价或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价格部分分值 ②下浮率或优惠率报价时：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1- 投标报价）】× 价格部分分值

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办法

一、 开标

1. 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发现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1.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二、 评标委员会

2.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 1.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1.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 1.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 1.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 1.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 评标注意事项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

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可根据记录的供应商代表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8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 3.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以下条款及《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招标文件中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3.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加盖骑缝章，但具体某一个格式文件中出现未签字、未签章或者未盖章的三种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决定）；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视为投标无效，包括虽然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但在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要求其按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时，未能按要求提供等情形；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9.3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3.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中标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 评标方法

4. 评标方法

- 4.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载明的，为综合评分法。

五、 评标程序和标准

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3.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

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6. 技术及商务评审

-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评审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价格评审

- 7.1 价格核准（核实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上述第3.8.1条的规定。经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核实价。
- 7.2 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和本部分附件《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 7.3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经上述步骤进行价格评审后，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7.4 价格评审结果

- 7.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7.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详见《价格评审表》。

8. 评分汇总（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8.1. 综合得分汇总：

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评标结果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 9.1.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9.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9.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 9.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④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9.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9.3. 本项目（采购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3名中标候选人。

10. 定标

- 10.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0.条。
- 10.2. 中标价的确定：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和排序。除了按本部分第3.8.1条进行算术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读额为准。

11. 项目废标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采购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 其他内容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附件

附件 1: 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一、对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满足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按照下表所述评审优惠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序号	情形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1)	【货物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提供的 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对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	评标价 = 核实价 × (1-C1)；
	【服务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	对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	评标价 = 核实价 × (1-C1)；
(2)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	对投标报价给予 C2	C2=4%	评标价 = 核实价 × (1-C2)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的价格扣除		
(3)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对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4%	评标价=核实价×(1-C2)
注: ① 上述第(1)条、第(2)条、第(3)三种价格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② 上述第(2)条、第(3)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③ 货物类项目,大中型企业提供的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④ 投标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说明联合体各方(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包括分包方和接受分包方)的中小微情况,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⑦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⑧ 《办法》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的合同份额。				

5. 本项目(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

或《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1. 投标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规定。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不进行评审优惠。
3. 对报价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照以下方式给予相应的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报价产品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节能产品	对节能产品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	C3=1%~5%	评标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环境标志产品	对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	C4=1%~5%	评标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4
注： ①同一种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仅享受一次评审优惠。 ②上述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不能与技术/服务加分评审优惠同时使用。 ③投标供应商须填写所报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资料。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中标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及采购结果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甲乙双方经商议后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采购内容

1.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备注
1						
2						
3						

二、合同价及服务期限

1. 合同单价为供货期内的固定价格，不随市场行情改动。

2. 本合同暂定总采购价为(大写)： 元，即¥ 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本合同暂定总采购价，以先到者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所配送的合同货品均为正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合格以上、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后，乙方按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如有）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供货，且相关标准不得低于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

如验收过程发现当批次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退换货。

3.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配送到货前，应有包括防潮防尘防损包装，产品关键信息标识，出厂合格证书在内的独立包装；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同时，乙方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出厂检测报告。

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 货物配送至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保管责任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货物配送至甲方验收合格之后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换货及善后，费用由甲方负担。

8. 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资料的真实性有异议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甲方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9.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消毒剂管理制度，办理相关准入、验收、使用、维护等手续，确保消毒剂的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符合合规要求(办理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的手续，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配送单据与资料

1. 乙方提供一式三联机打送货单并盖鲜章与货物同行。送货单需详细列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企业、注册证号/备案号、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2. 乙方货票应同行，如有特殊情况应经甲方同意后，在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发票必须详细列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企业、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3. 所有单据和资料需保存至少3年备查。

五、交货及验收

1. 到货期：

(1) 在甲方发出采购需求后，乙方应确保在3个工作日内（对于急需货物，应在4小时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按医院需求配送到位。如经甲方同意乙方对配送时间

作出修改承诺的（承诺方式可书面/电邮/微信/QQ等），按该承诺时间执行。

（2）乙方需提前与甲方确认交货时间和地点，以确保准时送达。

（3）除非甲方特别要求，否则乙方应在工作日进行货物配送。

2. 交货地点与订单管理：

（1）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人员发出的订单为准。乙方需严格按照订单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数量进行供货。

（2）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在2个小时内确认订单并回复甲方。若需更改订单，需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3. 验收流程：

（1）甲方将对所供货物进行外观、数量、质量等方面的验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立即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验收合格后，甲方将签署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3）每批货物必须进行到货初验及随货单据确认签署，因此不接受快递/物流物流配送形式，须由专人专车配送，确保全程可控，严禁乙方在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随意放置货物即离开。如有该种情形，一律按货物未送达处理。

（4）乙方须指派相对固定的配送人员处理货物的运输及交接验收事宜，以减少甲方工作人员反复沟通磨合的时间成本，并降低出错频率。

4. 未列明事项，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实质性内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执行。

5. 验收标准以中标样品（如有）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为准，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不合要求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问题处理：

（1）在合同期内，若产品因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用户出现任何不适症状（如过敏、脱皮等），乙方必须立即响应，并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乙方需持续跟进直至症状完全消失，且确保不影响临床正常诊疗工作。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建立专门的产品问题处理团队，确保24小时可联系，以快速响应和处理任何产品问题。

2. 售后响应与更换：

(1) 产品在使用期间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对于急需货物,应在 4 小时内)完成更换。所有更换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需提供备用产品,以确保在更换期间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3. 回访与服务质量:

(1) 乙方应每季度对甲方进行至少一次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并及时解决用户反馈的问题。

(2) 乙方需建立用户档案,记录用户反馈和问题解决情况,以提高服务质量。

4. 产品培训与指导:

(1)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产品培训和指导服务,包括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危险处置等方面的内容。培训方式可以是现场培训、线上培训或提供培训资料等。

(2) 乙方需确保甲方能够熟练掌握产品使用方法和维护保养技能,以提高产品使用效果和延长使用寿命。

5. 保密协议:

双方需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违反保密协议的一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

(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产品的技术更新和升级情况,包括新功能、性能改进、材料优化等。

(2) 对于重大升级或新产品推出,乙方应提供免费的试用,以便甲方评估其在实际应用中的效果。

7. 优化升级服务:

(1) 根据甲方的特定需求,乙方应提供优化升级服务,包括产品规格、包装、标识等方面的优化以及升级。

(2) 优化升级服务应确保不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8. 应急响应与灾难恢复

8.1 应急响应计划:

(1)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计划,包括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导致的供应链中断或产品短缺情况。

(2) 应急响应计划应明确乙方的责任、行动步骤、沟通机制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

够迅速恢复供应。

8.2 灾难恢复支持:

(1) 在甲方遭遇灾难性事件(如火灾、水灾等)导致产品损失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快速补货、价格优惠等。

9. 合作评估与反馈机制

9.1 定期评估:

(1) 双方应定期(如每季度或每半年)对合作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产品质量、交货准时率、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

(2) 评估结果应作为改进合作的重要依据。

9.2 反馈机制:

(1)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处理甲方的意见和建议。

(2) 对于甲方的反馈,乙方应给予积极回应,并在合理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或改进措施。

10. 法律合规与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乙方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及专利证明,其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11. 违约责任

11.1 延迟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

(1)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数量交货,每延迟一日或每少交一部分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当批次货物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交货完毕或补足数量为止。

(2) 若延迟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若甲方急需货物而乙方无法按时供应,甲方有权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由此多付的差价(如有)由乙方按差价的3倍进行赔偿,以弥补甲方在此过程中因询价、额外审批流程、引进检测等环节的时间及经济损失。

(4) 若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开展采购活动。

11.2 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1)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降价

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如百分之五）。

(2)若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甲方信誉损失等。

11.3 违约行为：

若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如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产品未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工作，对甲方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11.4 严重违约行为：

若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如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提供虚假信息、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结算方式

1. 下单方式：

甲方将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书面形式/其他形式分批下达采购订单。乙方需按照订单要求的时间和数量进行供货。结算时，依据中标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需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支付。

2. 结算价格构成：

结算价格应已包含产品成本、运输费、包装费、指导培训费、配送费、装卸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在结算时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付款条件：

(1)款项按月据实结算，自发票登记入库后次月起180天后，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支付，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银行汇票等方式。其他与交易价款结算有关的事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则执行。

(2)如因乙方未及时与甲方结算、乙方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甲方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提交说明

1.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签订前；

2. 金额：合同暂定总采购价的5%；

3. 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在国内的分支机构除外）出具的书面无条件保函；

4. 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或质量保证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二）甲方账号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账号：3602000509000704422

开户行：广州市工商银行第二支行。

（三）不予退还的情形：

1.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不及时响应送货或两次断供行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为违约。

2. 凡是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补足条款：

1. 如发生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情况，乙方应在被扣罚后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补足方式可以是重新缴纳保证金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替代担保措施），以保证履约保证金满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要求。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减少采购量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直至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为止。

2. 履约保证金的补全情况应作为双方定期评估合作情况的重要内容之一。若乙方多次未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货板，保证货板与投标实物样品（如有）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相符，并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产品的要求，有计划地生产并确保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

3.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搬运、退换货等工作。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规定的品种、数量、规格、配送到货时间，准确地安排送货，保质保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确保满足甲方的交付需求。如有迟送、漏送、错送或者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依照违约条款相关约定处罚，经整改后仍没有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乙方应做好送货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穿戴整齐工作服，态度友善有耐心，服从甲方的管理。配送期间不得做出损害甲方单位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6. 甲方按实际下单量进行验收并入库。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送货单以便于甲方办理入库手续及进行验收资料存档等相关工作。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政策冲突处理：合同期内如遇上级部门集中采购、联合采购或其他相关政策与合同条款冲突，双方应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视为违约。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无需因此向对方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合同，原则上双方不得随意调价或变动合同内容。

2. 对合同其他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外，不得无故解除和变更合同。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0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

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医药生产、经销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 招标文件提供的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投标人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及具体格式中要求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也可以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格式。不提供的格式可仅在目录中提交情况对应的“无”栏目中注明，不需要删除，后续序号不需修改。

3. 非多采购包的项目，格式中的采购包号全部可以删除。

4. 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5. 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或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须注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3.5条、第14.3条、第17.6条及本部分第4.条格式。

7. 招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一、 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11GJG103172401

采购包号、采购包名称（内容）：（如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目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一、	封面（供参考）			/
二、	目录			第（ ）页
三、	自查、索引表			第（ ）页
1.	自查表			/
1.1.	资格性自查表			第（ ）页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第（ ）页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第（ ）页
2.	评审要素资料索引表			/
2.1.	技术评审资料索引表			第（ ）页
2.2.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第（ ）页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投标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1.	投标函			第（ ）页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第（ ）页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第（ ）页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第（ ）页
	其中：格式4.4《联合协议》（以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第（ ）页
	其中：格式4.5《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适用）			第（ ）页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 ）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4. 6.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第（ ）页
5.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第（ ）页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第（ ）页
7.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			第（ ）页
8.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第（ ）页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第（ ）页
五、	技术文件			/
10.	技术条款响应表			第（ ）页
11.	技术方案			/
11. 1.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第（ ）页
11. 2.	投标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第（ ）页
11. 3.	售后服务方案			第（ ）页
11. 4.	拟派人员情况			第（ ）页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第（ ）页
六、	商务文件			/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 ）页
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 ）页
15.	商务情况			/
15. 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第（ ）页
15. 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第（ ）页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第（ ）页
七、	价格文件			/
17.	开标一览表			第（ ）页
1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第（ ）页
八、	开标信封			/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19.	开标信封（独立包装）			/
九、	附件			/
20.	投标保证金（如有）			/
20.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第（ ）页
20. 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如有）			第（ ）页
21.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页
22.	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			第（ ）页
23.	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			第（ ）页
24.	针对“技术要求”书面承诺条款的承诺函			第（ ）页
25.	其他附件（如有，投标人自行补充）			第（ ）页

备注：

1、提交情况在对应“有”或“无”栏内打“√”，或直接填写“有”或“无”，不提交的资料不需要填写页码，**也不需要修改后续格式的序号。**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内容在提交时按照《目录》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3、**建议投标人对正本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以更加真实反映对响应内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 自查、索引表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自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	“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自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 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 在页码范围
求	记录	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关于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通 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5)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如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通 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条的说明提供。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审查项目 (按《评标办法》的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以下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签署、盖章): ①投标函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开标一览表 ⑤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号条款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投标保证金 (如适用)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7.	无效情形(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通过 ☐ 不通过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 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 在页码范围
1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2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3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此表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响应情况（含偏离内容）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栏目中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4. “自查结论”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评审要素资料索引表

2.1 技术评审资料索引表

技术评审资料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 () 页
2				第 () 页
...				第 () 页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采购包《技术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2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 () 页
2				第 () 页
...				第 () 页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采购包《商务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投标函和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3.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4411GJG103172401]的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采购包）要求），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我方同意贵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

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格式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11GJG103172401]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 (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 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本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条件。

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除上述声明函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逐项提供有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招标公告和本文件《投标邀请》中对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2.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采购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中除联合体各成员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须分别提供外,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的,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3. **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的(1)、(2)、(3)及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4.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采购包):**需提供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与接受分包合同的小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并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需要时,可参考)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 信用记录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提供其在投标截止前任何一天自行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失信被执行人”和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同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记录为准）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须提供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参照格式 4.3）。

(5) 关于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以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参照

格式 4.4)。

- (6)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如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4.4. 关于联合体投标

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采购包），以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名单情况为准。供应商也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也可以不作声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采购包），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立约方：（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

（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组成联合体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11GJG103172401）的投标。立约各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签订采购合同。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1全称）承担的工作及相应义务：_____。

（成员2全称）承担的工作及相应义务：_____。

……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中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某个成员……全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本《联合协议》同时作为各成员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明、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成员 1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员 2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成员……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别提供）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附：联合体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署确认。
2. 本协议关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可选内容选定后可以删除多余内容。
3. 联合体投标文件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及本《联合协议》外，均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盖章、签署。

4.5.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要以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

投标（响应）供应商（即分包方）：（甲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方：（乙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方：（……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编号）的投标（响应）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甲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及负责项目的全
部主办协调工作。

4. 接受分包方：

①（乙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约____%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②（丙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约____%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③（……公司全称），……

5.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符合 ☐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有要求）。

6.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如中标（成交），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__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丙公司全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除上述4.1~4.5证明材料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认为无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的，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由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加盖公章及签署，也可以由投标供应商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性别：__ 年龄：__周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经营/许可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如投标人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4.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 0809-24411GJG103172401]的投标、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全部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3.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如有）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场所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共__人			
分支机构情况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服务机构性质	供应商自有/委托/合作			

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我方名称：_____

序号	关联关系	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2	我方的控股股东（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3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注：1. 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每个成员独立表格）。

3.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即分包方）与各接受分包方分别提供（每个单位独立表格）。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发生日期	事项	核准机构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各表，不得弄虚作假；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不具有相应情况，可填写“无”。
4.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分别列表说明。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分别列表说明，证明材料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6.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除非特别说明，仅需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4411GJG10317240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或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人职务：_____

签署人部门：_____

备注：

1. 本格式仅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2. 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书时，应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8.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

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医药生产、经销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11GJG1031724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我方同意和要求相应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文件

10.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结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作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决定。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1. 技术方案

11.1.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货物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投标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投标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说明资料 (如有, 注明所在页码)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表中所列货物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说明资料可按《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如有）提供，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1.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职责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从业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	证明材料 (如有, 注明所在页码)
							第 () 页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毕业专业”可填写最高学历专业或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提供人员资料不限于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职业资格证、其他资格证（如培训证、上岗证、操作证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3. 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人员）（如要求），供应商可以分别以履历表形式具体说明情况（格式自定）。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可在此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六、 商务文件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	响应状态 (正/负/ 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如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结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作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决定。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商务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商务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商务条款内容。

4. 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若中标须完全接受。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合同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

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合同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合同条款内容。

4. 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5. 商务情况

15.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如有，在投标文件页码）
						第（）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投标人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项目业绩”。
4. 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类似项目业绩。

15.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如有)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资质)情况(或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投标人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4. 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如有）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分支机构投标的，如有，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除非特别说明，可以仅对投标供应商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价格文件

17. 开标一览表

包组 1：含氯消毒片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1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每瓶的含氯消毒片数量	
每片消毒片的氯含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片）	0.125
投标单价（元/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投标单价”应填**每片消毒片**的报价，而不是每瓶的报价。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否则投标无效。

包组 2：75%乙醇消毒液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2

序号	产品信息		投标单价 (元/瓶)	预估数量 (瓶)	合计 (元)
1	500ml/瓶的 75%乙醇消毒液			65,472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2	250ml/瓶的 75%乙醇消毒液 (每瓶匹配 1 个鹰嘴状喷洒接头)			5,148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3	60ml/瓶的 75%乙醇消毒液			48,972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投标单价”应填每瓶 75%乙醇消毒液的报价，且已包含匹配的鹰嘴状喷洒

接头的价格（如要求）。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合计=投标单价×对应的预估数量；投标总价=序号 1 合计+序号 2 合计+序号 3 合计。

4. 本表预估数量仅作为报价参考用途，采购人不保证实际采购数量。

5.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否则投标无效。

包组 3：次氯酸钠消毒液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3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规格	5L/瓶
最高单价限价（元/瓶）	215.9
投标单价（元/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投标单价”应填每瓶次氯酸钠消毒液的报价。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否则投标无效。

1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是否出具如下文件材料，在如下“□”标记黑“■”或打勾“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效 期	
	1							
	2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效 期	
	1							
	2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适用，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标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对应的货物一致。

3.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1）投标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扶持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8.条）。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如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能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照采购需求或评审标准的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供应商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照采购需求或评审标准的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

八、 开标信封

19. 开标信封（独立包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开标信封”。

序号	内容名称	资料形式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1份，复印件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份，原件	另外提供（除投标文件正本也放置外）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1份，原件	如不是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 另外提供（除投标文件正本也放置外）
4.	《联合协议》（如适用）	1份，复印件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5.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1份，复印件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份，复印件	原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银行回单（银行转账方式）	1份，复印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投标保 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7.	开票资料说明函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备注：

1. 序号6的资料仅适合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2. 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按本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不需要提供上述第2、3项资料。
3. 如“开标信封”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这里附上银行回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或采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的，凭证原件须放入《开标信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这里附上相应的票据复印件。

(2) 以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可选）

（可按照金融机构格式提供，但保证金额、主要权利和义务不得偏离）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编号 0809-24411GJG103172401 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整，（小写）¥（投标保证金金额）：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以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参考）

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 供应商委托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理信用担保函，可参考以下办理指南：

1、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后按指示办理信用担保函。



2、办理过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尚贤客服”咨询。

客服电话：18681024486

公司电话：0769-21665661

客服微信二维码：



客服微信二维码

投标担保函

编号：第_____号

（采购人）：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0809-24411GJG103172401 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 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新采购，则延长至重新采购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委托人同意提交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仅适用于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11GJG10317240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 银行支票 ☐ 银行本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须提供此说明。

21.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及我单位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响应）截止日，如我单位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22. 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

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

制造商名称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
(加盖制造商公章)	1、 2、	1、 2、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投标人名称）代表我司（制造厂名称：*****）参与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我司确认以上所填资料全部属实。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制造商名称（加盖制造商公章）
年月日

23. 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

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4411GJG103172401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我司充分认识到诚实信用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的重要性，因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当出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如需复核或者重新评审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有疑问，或者出现质疑或投诉等情形时，我司承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方式、电话方式等），在要求发出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原件，以清晰明确证明其能够真实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未能在我司的投标文件内提供盖章签名的本项承诺函，我司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评审（含对投标文件复核或者重新评审等）时对我司投标文件作出“视为投标无效”以及认定投标文件无效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针对“技术要求”书面承诺条款的承诺函

（采购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0809-24411GJG103172401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含氯消毒片和75%乙醇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针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之“第二章 技术要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的条款，我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之“第二章 技术要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的所有条款的真实意思及其所包含的责任和合同义务（如成功缔约）。通过盖章签署本承诺函，我司一并承诺对上述有关条款能够完全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满足，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承诺履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其他附件（如有）

1.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
2. 如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的，可参考以下格式提供。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备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包）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采购包）。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响应）无效。